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3〕3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及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办学实际，特制定《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确保继续教育的办学质量，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及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以及承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评阅和答辩任务的教师。

第二章 聘任原则和条件

第三条 聘任原则

（一）充分利用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师资，与整合利用其他高等院校、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师资相结合，实行多元化的教师聘任模式。

（二）优先在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现有师资（包括在职和已退休）中聘任教师。

（三）优先聘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

（四）思政课程的任课教师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原则上应是高校在职的思政课专任教师。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教学方向，能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素养。

（三）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高级管理职务，原则上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当的执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证书）。

（四）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能保证教学质量，较好地了解和把握继续教育的教学规律和特点。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五条 主讲教师工作职责

（一）积极承担本课程的主讲任务，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针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规律和特点，编写授课计划、作业习题等教学资料。

（二）按照教学计划和各个教学环节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

（三）负责主讲课程的考试命题、阅卷等考核工作，公正评定成绩，做好试卷分析工作。

（四）帮助和指导辅导教师熟悉教学过程各个环节，掌握基本教学要求。

（五）参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计划的制定和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

（六）认真总结教学经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七）论文指导（答辩）教师应按照进度、有计划地完成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指导、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六条 辅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严格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纪律，维护课堂教学正常秩序，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二）按照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线下面授的辅导、答疑，对学生加强自学指导。

（三）认真批改作业、评定成绩，对作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通过辅导、答疑解决。

（四）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辅导、答疑情况。

（五）完成继续教育学院规定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的聘任

（一）每学期末，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任务，酝酿下一学期的任课教师安排，制定下一学期主讲教师、辅导教师聘任计划。

（二）应聘教师如实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聘教师申报表》，拟新聘任（期满续聘）的应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供审核备案。

（三）继续教育学院对应聘教师进行审定，确定拟聘教师名单。

（四）继续教育学院向受聘教师发放《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讲教师、辅导教师》聘书，聘期一般为3年。

第八条 受聘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中途不得自行退聘或转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承担教学任务的，应提前1个月报继续教育学院，以便及时调整应对，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每学期末，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各校外教学点对受聘教师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包括随堂听课、学生评教、自查评价等，考核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第十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为优秀的教师聘任期满后优先续聘；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终止聘任。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各校外教学点要建立受聘教师业务档案，不断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师资库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